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邱金賜

關 係 人 億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富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邱金賜於民國106年7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與關係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並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、關係人等二人共同簽發面額23,966,500元、18,937,500元，到期日皆為114年9月30日之本票二紙，詎經屆期提示，尚積欠10,66

01 8,000元、12,833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
02 資受償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04 約書、抵押權變更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土地登記
05 謄本等件為證，本院並於114年11月3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
06 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而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
07 未為陳述，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
08 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3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16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